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冬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许冬冬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合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许冬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历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市上市公司协会顾问，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部总经理，中新国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许冬冬	8	1	7	0	0	否	4

注1：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形；

注2：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出席股东会会议4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无需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2次，会议详情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定期沟通，及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审工作提出优化建议，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等人员进行沟通，认真聆听汇报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

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对年度财务审计关键事项、审计程序等进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资料及时披露。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职责，充分利用股东会契机，认真听取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意见诉求，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跟踪会议决议执行及落实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5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深入了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积极督促公司稳健、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深入了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2、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积极会同其他独立董事指导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

4、积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对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会同其他独立董事督促企业要规范运作，降低比例。

5、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已在每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了定期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人经会前审阅相关议案材料，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涉及分拆子公司的董事、高管持股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任职期间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恪守勤勉尽责义务，在风险管控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在任职期间内继续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冬冬

2026年4月29日